

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04 月 29 日，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与环保设施配套情况的介绍，并查看了现场。

根据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河路 40 号
- 2) 性质：新建
- 3) 设计能力：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500m ²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00t/a	生活废水依托市政公共厕所，仅有雾炮机用水
	排水		0t/a	目前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市政公共厕所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目前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市政公共厕所	目前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市政公共厕所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风机设消声器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处理	卸车运输	雾炮机进行抑尘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妥善收集贮存、安全处置	零排放
贮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室内暂存）		350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3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装机容量(KW)
1	全自动打包机	15t/h	2 台	1 台	50
2	叉车	/	2 台	1 台	/
3	破碎机	/	2 台	/	/
4	分拣输送平台	/	1 套	/	/
5	地磅	/	1 台	1 台	/

项目辅助设备一览表见表 3

表 3 项目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 配套情况
1	干粉灭火器	4KG/ABC	若干	若干
2	消火栓	/	6	6
3	微型消防车	/	2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见表 4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环评编制及批复情况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21072 号
2	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本项目 2022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02MA25QW549M)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投入试运营，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纳入验收管理，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5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力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气排放, 生活废水排入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企业附近公共厕所, 故本次验收监测生活废水不做检测。

(二) 废气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因企业打包运输等工序产生颗粒物, 故本次验收监测只做颗粒物无组织检测。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装卸、运输车辆噪声、打包机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叉车装卸、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 源强较小且不连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用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4.95t/a，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弃物：未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 2) 贮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漏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03.26~2022.03.27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迈斯特（验收）字第（MST20220325024）号：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G1-G4)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厂界东、西、南无监测条件)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运输、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 (二)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清运 2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苏雪明	宿迁市国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6208374	320524196710260019	
王书州	江苏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79284	610103197207272011	
孙 磊	宿迁鑫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8209199	321001197901130077	
李 凡	江苏运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02564225	320324199206171677	
孙 涛	江苏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1744541	320324199203166258	